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采〔2025〕5号

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财政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济财采〔2024〕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济财采〔2024〕5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4〕55号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 “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精神，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抓好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的通知》（鲁财采〔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完成“整、建、促”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济南实际，研究制定了我市工作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改革部署，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不断推进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以贯彻落实《行动方案》为工作主线，根据《实施通知》工作安排，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着力解决济南市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以下“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行为（如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的行为（如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供应商围串标的行为（如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移交、查处工作链条，统筹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落实工作。加强省市联动，推动市、区县（含功能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明确任务分工，形成监管合力。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交流沟通，形成长

效工作机制。

2. 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统一规范质疑、投诉、举报线上线下受理机制及质疑、投诉范本，统一公开投诉处理渠道、流程及办理要求，统一明确处理处罚标准和尺度，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同案同罚”。推进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完善纠纷化解机制，促进全市裁决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造，推进全省电子交易系统应用。完善大数据分析、预警、研判功能，动态监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实现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追溯。充分发挥大数据动态监测功能，推进廉政建设，提高数智化监管效能。利用省财政厅构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各主体诚信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同核查、办理、监管机制，完善协同办理流程，畅通问题线索移送、共享渠道。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净化市场竞争秩序。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1. 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营商环境提升任务，抓好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制度落实。制定行政裁决试点配套措施，推行远程异地评审，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发布问题约谈机制，实现“谁发布、谁负责”。

2. 标准建设。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各类标准文本，推动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我市实际，压实相关采购主体责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力发挥需求标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从源头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绿色建材绿色公路推广应用，积极争取加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1. 支持科技创新。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加大合作创新采购推广应用力度，因地制宜细化我市落实举措，推动科研、医疗等部分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创新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推动多部门协同共治，明确招投标工程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具体举措。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强化财金联动，搭建济南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拓宽企业履行合同的资金获取渠道，创新政府采购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政府采购保函/保险应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鼓励单位通过国家“832平台”、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农副产品发放工会福利，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

3.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行动。选取更多项目加入试点行列，引导试点项目依托全省绿色建材综合服

务平台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三、组织保障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单位），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加强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科技创新、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政策的衔接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做好工作研判和统筹谋划，多措并举强化要素保障，提高工作实效。各区县要对照目标任务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全过程管控，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目标。

附件：济南市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台账》细化任务清单



济南市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台账》细化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1		专项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行为（如以企业类型、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范围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1.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移交、查处工作链条，统筹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落实工作。 2.加强省市联动，推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市县两级部门第一时间对接问题线索及工作进展情况，明确任务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3.严格对照中央和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4.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交流沟通，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与公安、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并下达到各区县，明确检查内容和标准，确保检查过程规范、统一、有序，检查结果客观、公正。 2.开展代理机构自查自纠工作，要求代理机构报送项目文件、数据、资料及自查报告。 3.市县财政部门结合自查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针对“四类”重点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将工作检查要求嵌入到工作底稿模板。 4.结合书面审查内容，委托第三方协助深入到代理机构现场检验，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逐一核实、取证，由被抽查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压实压紧工作任务，同步推进市县两级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向省财政厅汇总上报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相关报告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1.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任务，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同部署我市2025年度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经核实证据材料后，通过责令整改、约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方式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3.按照查出问题的类型边整治边指导，强化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屡改屡犯”问题发生。 4.根据大数据筛查发现的线索调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建立联合通报机制。
2	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的行为（如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1.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任务，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同部署我市2025年度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经核实证据材料后，通过责令整改、约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方式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1.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2026年专项整治工作任务，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同部署我市2026年度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针对突出问题的文件，建立健全维护市场秩序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公平竞争。 3.建立“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曝光机制，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问题问题问题曝光，做到“零容忍”“早曝光”。 4.梳理典型案例，形成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案例，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3		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虚假的人员社保、合同业绩、检验检测报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					
4		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成立多家公司囤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的行为）。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		督促各区县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质疑书、投诉书范本。		市财政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	1.制发通知督促各区县财政部门在官网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面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质疑书、投诉书范本，并要求各区县及时更新变更内容。 2.制发《济南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工作规程》，统一投诉处理流程及办理要求。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法检查	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1.统一规范质疑、投诉、举报线上线下受理机制及质疑、投诉范本。 2.统一公开投诉处理渠道、流程及办理要求。 3.统一明确处理处罚标准和尺度，确保“一案双查”“同案同罚”。 4.推进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制定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和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纠纷化解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市财政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	★1.开发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程序，投诉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线上受理和现场受理相结合的模式，形成“多头受理、律师支持、集中处理、线上告知”的管理方式。 2.供应链投诉做到“有诉必应”，并依法加强处理处罚，建立“一案双查”沟通移送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提请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对发现并已确定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单位。	1.运用全省开发的行政裁决系统，开启行政裁决投诉线上、线下双通道模式，实现行政裁决一网通办。 2.逐步完善行业治理，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3.加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通报投诉处理情况，强化主管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持续推进
7		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与省财政厅同步开展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联合市司法局制定《济南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配套制定《济南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规程》。 2.建立市与区县“分级受理审理、市级层查”的“集中式、一体化”运作机制，市级层面具体负责承担济南市本级行政裁决相关工作，并对区县指导开展工作。 3.加强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	1.实现行政裁决全流程电子化。 2.利用省财政厅建立的行政裁决专家库，引入专家审理机制，提升行政裁决专业化水平。 3.对各区县行政裁决案件进行业务指导，通过市与区县上下联动、统分结合、一体推进，实现工作流程、认定尺度和处理标准“三统一”，有效防范“同错不同罚”现象发生，处理口径做到全市一致。 ★4.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运作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总结经验和成效，不断提升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1.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造，推进全省电子交易系统应用。 2.完善大数据分析、预警、研判功能，动态监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实现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追溯。充分发挥大数据动态监测功能，推进廉政建设，提高数智化监管效能。	市财政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国际招标的预警与防范。推行异常信息报送制度。 ★2.结合济南市实际，研发上线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在线支付系统。 3.完善升级采购管理系统，上线异常指标挂接模块，支持合同与指标挂接支付，实现意向公开、公告发布、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合同支付等环节全流程动态监测。 ★4.启用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功能，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同电子交易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1.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优化济南市系统建议。 ★2.通过电子化巡检和日常人工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网上商城商品信息和价格监测，对信息发布不合规、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范围的异常商品及时进行预警或惩戒，规范网上商城交易秩序，净化交易环境。 3.扩大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在线支付系统使用范围，在预算单位推广使用。 4.扩大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功能使用范围，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比例。 5.优化审批环节，对现有的审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重新定位角色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持续跟进。	
9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利用省财政厅构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各主体诚信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市场监管分局，各区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结合投诉、举报情况，形成内部通报制度，定期向采购人通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强化信用管理。 2.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发挥震慑作用，促进各相关主体履行政策。	1.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任务目标，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库清理、业绩公示，引导采购人按照项目特点和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2.利用省厅构建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开展各主体诚信履职在线评价，强化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3.按照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持续推进。
10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1.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同核查、办理、监管机制。 2.建立协同办理标准，完善协同办理流程，畅通问题线索移送、共享渠道。 3.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净化市场竞争秩序。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公安部门等	1.对市委巡察办第五轮巡察发现问题梳理，对照反馈问题，逐项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研究细化政府采购领域监管机制及工作措施，确保巡察成果走深走实。 2.配合开展政府采购服务专项审计。配合市审计局对一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服务和劳务派遣人员现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	1.健全政府采购联动执法协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对接，明确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标准，完善协同工作流程。 ★2.建立绩效评价协同机制，及时推送共享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便于绩效评价部门对政府采购重点环节和关键业务进行绩效评价。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11	制度建设	抓好制度落实。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营商环境提升任务，抓好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制度落实。	市财政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制定行政裁决示范点配套措施。 2. 结合省市实际，印发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工作通知。 3. 印发信息公开工作通知，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 ★4. 建立政府采购专员制度，落实政府采购“专员”职责。搭建采购专员工作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电话热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实现点对点的答疑解惑和政策交流。	1. 下发通知，要求采购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强化主管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3. 全面推行远程异地和分散评标，评审专家可在异地或随机独立席位上完成评审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评审现场的主观因素干扰，提升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持续推进。
12	标准建设	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	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各类标准文本，推动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我市实际，压实相关采购主体责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力发挥需求标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从源头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财政部门	★1. 印发《济南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效率和质量。 2. 结合我市实际跟进落实政府采购物业服务需求标准。	会同相关部门征集需求，统筹通过竞价、电子反拍、优惠率、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规模集采，降低采购成本。	持续跟进。
13		争取加入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	积极争取加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建材绿色公路推广应用。	市财政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交通运输局	持续跟进。	持续跟进。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14	支持科技创新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加大合作创新采购推广应用力度，因地制宜细化我市落实举措，推动科研、医疗等部分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创新采购。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财政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支持合作创新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措施，叠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评审加分、价格扣除、融资优惠等支持举措，明确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1. 全面开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培训，推动部门单位探索合作创新采购。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大供需对接力度，指导采购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创新采购，助力创新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 发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业场馆作用，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济南站”建设“济南特色展馆”，展示我市科技创新产品，支持创新产品入驻，做好集中推介、展示，鼓励采购人积极采购。	持续跟进。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明确招标投标工程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举措，强化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多部门协同共治。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县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	制定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通过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明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工程信息公开等方式，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求。2.完善政府采购的动态监测预警功能，实时监测部门单位落实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情况，对未按规定预留份额的部门单位进行自动预警提示。	1.建立与发改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联合制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通过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明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工程信息公开等方式，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求。2.完善政府采购的动态监测预警功能，实时监测部门单位落实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情况，对未按规定预留份额的部门单位进行自动预警提示。	持续推进。
16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	1.强化财金联动，搭建济南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拓宽企业履行合同的资金获取渠道，创新政府采购金融产品和服务。2.大力推进政府采购保函/保险应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各区县财政部门、相关金融机构	★1.搭建济南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向省财政厅申请备案，实现上线运行。 2.与4家金融机构达成政府采购业务合作。 3.做好平台正式上线相关准备及推广工作。	★1.拓展融资平台业务，探索搭建担保业务模块。 2.新增2-4家政府采购业务合作金融机构。 3.政采贷融资服务规模较2024年度大幅增加。	★1.拓展融资平台业务，探索搭建担保业务模块。 2.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政采贷融资服务规模较2025年度大幅增加。
17		落实对农村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城乡产业振兴。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鼓励单位通过国家“832平台”、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采购平台发放工会福利，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公共服务中心	各区县财政部门、供农业农村部、供销社、工会	1.足额预留采购份额。各级单位食堂食材采购农产品预留采购比例应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总额的10%。 2.定期通报执行进度，督促相关单位高质量高效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1.全面落实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按照15%的比例预留食堂食材、工会福利份额，确有困难的可适当降低采购比例，但不得低于10%，也不得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预留份额。 ★2.建立与相关部门沟通机制，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第一书记等工作有机结合，鼓励各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用以发放工会福利，扩大销售渠道。 ★3.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济南站”建设“济南特色展馆”，展示我市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产品，配合组织特色产业、特色产品进行政府采购专场推介，促进供需对接、产销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范围。	引导试点项目依托全省绿色建材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联合市住建局选取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并发布实施指南。 2. 配合省厅完成全省绿色建材综合服务平台和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测试，推动批量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工作。	1. 扩大我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征集范围，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取第二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2. 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纳入全省绿色建材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批量集中采购，形成规模优势。	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